

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文件

红院团发〔2016〕9号



关于征求《红河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 认证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 2016 年党建、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会议会前出台制度完成时间及流程安排，现将《红河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认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稿印发你们，恳请各单位提出修改意见。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中午 12:00 前签字盖章后反馈至明德楼 203 办公室邓蓉蓉处。电子版发至邮箱：357018231@qq.com。

附件：

《红河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认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

2016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红河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 认证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红河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的管理,促进大学生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 号）和《红河学院本科教学总则（2015 年）》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需要,是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组织开展大学生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各学院要将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纳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促进学生在社会实践中了解社会、认识国情,开阔视野、增长才干,锻炼意志、培养品格,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三条 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工作原则：坚持育人为本，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的思想，把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高社会实践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坚持全员性、全程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确保每一位大学生都参加社会实践，确保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社会实践的全过程；坚持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保证大学生社会实践长期健康发展；坚持整合资源，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各部门单位共同支持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良好局面。

第二章 社会实践的形式和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实践是在教学实践、军训训练以外，主要通过第二课堂活动方式开展的社会调查、专题调研、志愿服务、国情教育、科普宣传、支教支农、文化传播、帮困助残、政策宣讲、公益活动、勤工助学、学术科技、创业实践、参与学生工作等实践活动。

第五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形式和内容：

1. 暑期个人社会实践。开展社会调查或者参与工作实践体验，撰写调查报告或实践心得；
2. 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结合当地需求，学生的专业特点及能力特长，开展科普宣传、支教支农、文化传播、政策宣讲、法制宣传等活动；
3. 志愿服务。校级以上大型赛会志愿服务、社区志愿服务、

春运志愿服务等；

4. 勤工助学。利用课余时间参与社会兼职,并获得劳动报酬；

5. 讲座报告论坛。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各类学术报告,专题讲座、论坛等；

6. 公益活动。开展环境保护、帮困助残、义务劳动、爱心捐赠、知识传播、紧急救援、文化艺术等活动；

7. 创业实践。大学生参与创业实践,即开网店、进行实体经营或以其他方式创业；

8. 担任学生干部。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在学生干部考核中获得合格以上等次；

9. 学术科技研究。参与教师课题研究,申报、立项、完成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SSITF)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开展科学研究,有成果(有论文发表或获得专利)；

10. 学院认可的其他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或活动。

第三章 社会实践的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教务处、团委对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的组织实施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管理,各学院由院团委书记、总辅导员或者选派专人作为指导教师,负责本院学生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工作的管理与认定。

第七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由教务处、校团委、宣传部、思政部、学生处、招就处等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协同安排。原则上

哪个部处（学院）牵头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就由哪个部处（学院）负责活动的组织、管理和登记证明工作。

第四章 社会实践学分的认证

第八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为 1 个学分，各学院按照《红河学院考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成绩评定细则，由指导教师对学生成绩进行初步评定，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或其他学院授权的负责人进行审查和确认。按要求完成五个模块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工作，通过学院认证且成绩认定为及格以上的，获得大学生社会实践的 1 个学分。未按要求完成大学生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工作的学生，不能获得社会实践学分。

第九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由学院负责认证，认证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于每学年春季学期第十五周、十六周完成。

第十条 学生参与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的情况，需由相关单位提供证明，方可作为学院认证的依据。具体如下：

1. 参与学校各机关部处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服务工作，由各机关部处提供证明。

2. 参与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学生联合会、学生社团的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服务工作，由校团委提供证明。

3. 参与学院、学院党团组织、学生组织开展的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服务工作，由所在学院党委、团委负责证明。

4. 参与班级、团支部组织开展的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和

社会服务工作，由班主任证明。

5. 参与校外组织或企事业单位的社会实践、勤工助学或者公益活动等，由相关单位给予证明。

第十一条 不可认证的项目或内容：

1. 单纯在内部进行，不带有公众服务性质的各类社团及学校各级组织的集体活动。

2. 纯粹由学生自行组织和进行的，并且无法得到相关单位正式认可和证明的活动。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活动。

第十二条 校团委制作并发放《红河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登记卡》，用于记录学生参与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相关信息，作为学生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大学四年学习生活中，学生须在十个社会实践活动模块中选择完成其中五个模块的内容，并通过认证方能获得社会实践的1个学分。

必选模块（四个一）：

1. 参与一次暑期个人社会实践活动。开展社会调查或者参与工作实践体验，撰写提交一篇调查报告或实践心得；

2. 参与一次志愿服务。参与一次校级以上大型赛会志愿服务、社区志愿服务、春运志愿服务等志愿服务，服务时长不少于2小时；

3. 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讲座、报告或论坛，四年不少于8

次。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各类学术报告，专题讲座、论坛等活动；

4. 参与一次公益活动。结合学生的兴趣爱好，专业特点等实际情况，参与环境保护、帮困助残、义务劳动、爱心捐赠、知识传播、紧急救援、文化艺术等公益活动。

任选模块（任选其一）：

1. 参加一次学校、学院组织开展的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结合服务地需求，学生的专业特点及能力特长，开展科普宣传、支教支农、文化传播、政策宣讲、法制宣传等活动；

2. 参与一次勤工助学。利用课余时间参与社会兼职，并获得劳动报酬，并能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3. 大学生自主创业实践。学生参与创业实践，即开网店、进行实体经营或以其他方式创业，并能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4. 担任学生干部。在学校、学院、班级或学生社团等团学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在学生干部考核中获得合格以上等次；

5. 参与学术科技研究，参与教师课题研究，申报、立项、完成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SSITF）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开展科学研究，有成果（有论文发表或获得专利）；

6. 学院认可的其他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或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机关各部处、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工作，从各学院专业经费和课程经费中给予经费保障，并将此项经费列入学院经费预算。积极为学生参与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创造条件，搭建平台。

第十五条 各学院每年应对本院学生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将工作总结、成绩单、认证情况报送学校教务处和校团委备案。学生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工作的相关材料应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材料保存。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 2016 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试行，由教务处和校团委负责解释。